

# 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民事責任

## 壹、前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民國(下同)92年1月15日正式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提供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件之申訴或調處,並於違案件發生時受理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俾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之發展。

投保中心依法原始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000 股之股份,對於掛牌公司均具有股東身分。投保中心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每半年交易彙總資料,以股東身分發函要求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為公司行使歸入權,若逾期未行使,將視案件具體情形進行一般訴訟或督促程序,要求內部人將短線交易差價利益歸還於公司。

## 貳、短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短線交易主要係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摘錄其重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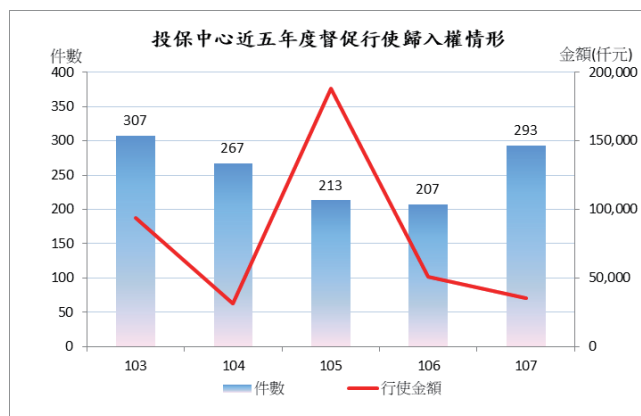
一、**規範對象**: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10%的大股東,另前揭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亦納入規範範圍。

二、**有價證券之範圍**: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

三、**短線交易之認定**:內部人於有價證券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依「法定計算方式」獲有差價利益者。

四、**差價利益計算方式**:內部人於六個月期間內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採「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之機械性方式計算差價,並加計自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利益交付公司時止,按年利率 5 % 計算之法定利息,如有獲配現金股利,亦應將現金股利加計利息歸入於公司。

## 參、執行情形



投保中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督促行使歸入權案件計有 7,886 件,實際歸入金額達新台幣 24.22 億餘元,近五年每年督促行使件數約達 200~300 件。

## 肆、結語

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惟每年件數仍高達2佰件以上,且實務上發現部分公司內部人經常發生短線交易,顯見公司內部人對於相關法規之認識仍有待強化;另依公司治理中心公告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將公司是否訂定短線交易相關內部規則及是否有發生短線交易情形納為特定評鑑指標之參考依據,故建議公司宜訂定相關規則並確實落實,對於內部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避免內部人觸法。此外,公司董事、監察人若發現內部人違反相關規定,應積極行使歸入權,若不行使致公司受有損害,亦須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不可不慎。

